附件

锦北街道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新环保法实施方案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新《环保法》）已于2014年4月24日由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为全面宣传贯彻新《环保法》，现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新《环保法》为切入点，紧紧围绕当前的环保形势，发挥新闻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的作用，督促企业切实提高环保意识、民生意识和大局意识，加强污染治理，保障环境安全，推动街道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实施步骤

本次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活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街道分机关、村（居）社区、企事业单位等不同层面对新《环保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进行全面的动员部署（2015年4月1日—4月20日）；

第二阶段：学习宣传阶段，通过各种形式全面开展学习宣传活动（2015年4月21日—7月31日）；

第三阶段：贯彻落实阶段，街道、村（居）社区、企事业单位按照环保法的要求，开展环境隐患排查治理（2015年8月1日—10月31日）。

三、活动内容

**（一）机关宣传**

街道将新《环保法》宣传纳入单位和本区域对内、对外宣传重要内容，基本做到新《环保法》干部职工人手一册；充分利用宣传电子屏、宣传栏、横幅等营造氛围，运用锦北发布、锦北官方网站、新锦北等媒体和刊物加强宣传，并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在各单位门前电子显示屏上播放学习宣传新《环保法》标语、在办公区摆放新《环保法》宣传栏，将新环保法纳入普法学习内容。在所管辖公共区域水龙头、开关等位置设置节能降耗提示语，在绿化带、交通道、垃圾桶等位置设置环保温馨提示语。

**（二）社区宣传**

在各小区大门口等显著位置悬挂新《环保法》宣传标语；设置新《环保法》宣传栏；在电梯、楼梯口等位置设置新《环保法》宣传画；在公共活动场所通过拉横幅、设置宣传栏等多种形式营造新《环保法》宣传氛围。

**（三）企业宣传**

结合环境隐患排查治理活动组织人员分批分次深入街道辖区重点企业，采取集中宣讲、法规咨询、发放法条单行本、现场监察等方法对各企业进行一次全面深入的法律普及和环保监察，加大法律知识普及力度，强化监管能力，提升企业环保意识。

**（四）宾馆、酒店宣传**

在电子显示屏播发新《环保法》和环保五大行动宣传语；在大堂、前台摆放新《环保法》和环保五大行动宣传牌；在电梯间设置新《环保法》和环保五大行动提示牌；在房间床头、洗手间摆放环保温馨提示牌；在酒店电视设置新《环保法》和环保五大行动屏保。

**（五）建筑工地宣传**

要求各建筑企业在城区各建筑工地围挡上张贴新《环保法》和保护环境宣传画，在出入口设置宣传栏、宣传橱窗。组织建筑施工企业开展新《环保法》知识宣讲。

**（六）学校宣传**

围绕新《环保法》要求，做好青少年环境教育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青少年环保主题实践活动。开展中小学生新环保法知识竞赛、环境征文活动。广泛组织中、小学学生利用重大环境纪念日，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新环保法宣传及环境保护社会实践活动。引导青少年认识和关心生态环境，积极参加保护、改善生态环境的各种活动。

四、工作要求

**（一）积极开展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各单位要将新《环保法》纳入宣传工作重点内容，明确宣传活动时间节点，有序组织推进实施。要结合新《环保法》主要内容，充分利用出黑板报、举办讲座、开展知识竞赛多种形式，全方位、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宣传，营造学习宣传贯彻新《环保法》的良好氛围。

**（二）精心组织培训，奠定坚实基础**

各单位要将新《环保法》纳入培训工作重点内容，通过多层面培训，使大家深刻领会新《环保法》的重要意义和立法宗旨，熟悉其主要内容，掌握其精神实质，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制观念，自觉做到学法、懂法，为新《环保法》的贯彻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三）紧密结合实际，推进环保工作**

各单位要认真开展环境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严格落实环保法律责任，落实企业废气、污水、固废的规范处置。街道将联合环境执法部门不定期开展环境违法行为执法检查行动，保持环保执法的高压态势。